

詠禮
福御

生命契約

禮 御 生 命 美 學

111年08月11日北市殯管
字第1113009139號函核准
第1/18頁



禮御生命美學

詠福型生命契約合約書(家用型)

編號：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簽章)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 (被服務人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1.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2.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1.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供家屬選擇：
中式火化(附件一) 西式火化(附件二)
2.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北市、新北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1.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2.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相關數額之填寫並應以文字記載之(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以即期支票 匯款 其他方式繳款_____。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餘款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_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分期繳付之付款由甲方選擇下列匯款方式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匯款帳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林森北路分行 帳號：0198-10-100491-3

戶名「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公司暨銷售人員不接受現金付款。

3.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1. 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 (2) 殯儀館遺體火化費。
- (3) 冰存及拜飯費用。
- (4) 申請死亡證明費用。
- (5) 各地殯儀館規費。
- (6) 寄棺費用。

2.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行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1.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2.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六）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1.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約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者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2.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3.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七日之繳款寬限期，



禮 御 生 命 美 學

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三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1.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章確認後完成。
2.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甲方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乙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四條（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1.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2.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3. 前項退還比率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4.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5.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6. 乙方非多層次傳銷事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本契約以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交易之規定。

第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六條（違約之處理）

1.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2.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1.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2.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八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460904

代 表 人：梁信和

電 話：(02) 2738-6606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42-1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禮 御 生 命 美 學

詠福型生命契約合約書（家用型）

編號：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簽章）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_____（被服務人姓名）（以下簡稱丙方）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1.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2.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1.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供家屬選擇：
中式火化（附件一） 西式火化（附件二）
2.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台北市、新北市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1.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2.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相關數額之填寫並應以文字記載之（例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以即期支票 匯款 其他方式繳款_____。
※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餘款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分____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分期繳付之付款由甲方選擇下列匯款方式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匯款帳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林森北路分行 帳號：0198-10-100491-3

戶名「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公司暨銷售人員不接受現金付款。

3.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1. 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檢據實報實銷）

- (1)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其他私人設施使用費用。
- (2) 殯儀館遺體火化費。
- (3) 冰存及拜飯費用。
- (4) 申請死亡證明費用。
- (5) 各地殯儀館規費。
- (6) 寄棺費用。

2.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行約定之。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1.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2.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六）予甲方。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1. 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約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者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
2.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3.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七日之繳款寬限期，



禮 御 生 命 美 學

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第 三 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1.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七）上簽章確認後完成。
2.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 三 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甲方得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乙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 六 條（契約解除、終止與退款）

1.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2.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3. 前項退還比率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4. 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5. 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6. 乙方非多層次傳銷事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本契約以訪問交易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交易之規定。

第 五 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 六 條（違約之處理）

1.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2.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1.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2.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六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五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乙 方：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24460904

代 表 人：梁信和

電 話：(02) 2738-6606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42-1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詠福型生命契約服務內容表《中

項 流 目 程	規 格 說 明	項 流 目 程	規 格 說 明
諮 臨 詢 終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提供廿四小時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禮 奠 堂 禮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專業司儀一名 ◎專業襄儀二名 ◎禮堂整體設計佈置： 【20人座禮廳(含)以下規格租用】 1. 禮堂外牌一組、保麗龍字一組 2. 相框花一個、盆花一對 3. 獻花籃一個 4. 六呎高級鮮花主花壇一組 5. 燈光、迎賓地毯一組 6. 收禮檯、簽名檯佈置一組 ◎出殯用香、燭、紙錢一組 ◎高級奠祭禮器(借)一組 ◎胸花一百朵 ◎禮簿、謝簿、簽名簿、簽字筆(一組)
接 遺 連 體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陀羅尼經被一條 ◎遺體袋一個 ◎接體車一部(含駕駛一名) ※限單車趟且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		
靈 豎 堂 立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安靈法事-俗家師父一名 ◎靈位牌、招魂幡、竹各一份 ◎環香、環香架、香、香爐各一個 ◎金童玉女一對、大、小銀、往生錢各三支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一本、簽字筆二枝 ◎彩色十五吋放大相一個、高級藝術框一個		
禮 入 儀 殮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專業入殮服務人員二名 ◎俗家師父一名(入殮儀式) ◎大殮、封棺一名	法 奠 事 禮	◎俗家奠禮法事人員一人：奠禮→火化場
		配 音 樂 響	◎音響配樂一組(音控師一名)
棺 環 木 保	◎公司指定之高級火化環保棺一具 ◎放板車、放板工人二名	祭 奠 品 禮	◎四果、十二菜碗、飯、酒(茶)各一份 ※以上葷、素任選一種
用 棺 品 內	◎大銀一支、刈金一支、棺內庫錢三仟萬 ◎壽內一組(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紙)、棺底蓆、口含銀各一個)	骨 高 罐 級	◎進口黑花崗骨罐一個 ◎刻字、貼金 ◎2"x1.5"彩色玉相或銅相一塊 ◎包布一條
上 下 被	◎蓮花繡被、水被、頭枕 ※以上蓮花繡被紅或黃色款任選一種	封 火 罐 化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扶棺服務人員四名 ◎火化儀禮一式 ◎撿骨、封罐 ※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協 調	◎擇定奠禮、火化日期 ◎代訂廳(爐)、代辦火化許可證 ◎代印二折式素面訃聞五十份 ◎提供治喪規劃書	晉 安 塔 奉	◎進塔車一部、駕駛一人(單程) ◎祭告香、燭、紙錢一組 ※晉塔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孝 服	◎麻、苧孝服 ◎黑袍孝服 ※以上孝服任選一種提供十套借用	關 後 懷 續	◎提供廿四小時客戶關懷服務專線0800-696606 ◎百日、對年專函通知提醒家屬 ◎提供百日、對年、合爐及四時祭拜相關禮俗諮詢

備註：1、本契約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載之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2、本項服務不包含上述內容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或代辦事項等費用。

壽型生命契約服務內容表《西式》

自 程	規格說明	項 目	規 格 說 明
諮詢終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提供廿四小時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禮 奠 堂 禮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神職人員一名 ◎禮堂整體設計佈置： 【20人座禮廳(含)以下規格租用】 1. 禮堂外花牌一組、保麗龍字一組 2. 相框花一個、盆花一對 3. 六呎鮮花高級主花台一組 4. 十字架花一個 5. 燈光、講台一組 6. 收禮檯、簽名檯佈置一組 ◎出殯用香、燭、紙錢一組 ◎十字緞帶五十個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一本、簽字筆二枝
接 遺 運 體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高級十字被一條 ◎遺體袋一個 ◎接體車一部(含駕駛一名)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 超出部分另計		
放 大 相	◎彩色15吋放大相 ◎高級藝術框一個		
禮 入 儀 殮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專業入殮服務人員二名 ◎大殮、封棺一名	人 神 員 職	◎神職人員一名: 奠禮→火葬場
		配 音 樂 響	◎麥克風一組 ◎音響配樂一組
棺 環 木 保	◎公司指定之高級火化環保棺一具 ◎放板車 ◎放板工人二名	骨 高 罐 級	◎公司指定之高級骨函(可選擇)一個 ◎刻字、貼金一組 ◎2"x1.5"瓷相或銅相一塊 ◎包布一條
用 棺 品 內	◎入殮衛生紙十二包 ◎高級十字上、下被 ◎高級十字頭、腳枕	封 火 罐 化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一名 ◎扶棺服務人員四名 ◎火化儀禮一式 ◎撿骨、封罐 ※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協 調	◎擇定奠禮、火化日期 ◎代訂廳(爐)、代辦火化許可證 ◎代印二折式素面訃聞五十份 ◎提供治喪規劃書二份	晉 安 塔 奉	◎進塔車一部、駕駛一人(單程) ◎進塔花束一束 ※晉塔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孝 服	◎提供黑袍孝服十套借用	關 後 懷 續	◎提供廿四小時客戶關懷服務專線

備註：1、本契約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載之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2、本項服務不包含上述內容所載各項殯儀設施之政府規費、管理費或代辦事項等費用。

【附件三】

詠福型生命契約實施程序與分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諮 臨 終 關 懷 詢	關懷諮詢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寫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696-606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或場地自理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協助指導辦理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接 遺 運 體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接運遺體至指定地點			
	遺體存藏	代辦手續或代訂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服 安 務 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全程參與	
		代辦祭拜服務	依時祭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安置	按時祭拜、準備祭品	
協 治 調 喪	擇定奠禮日期	服務人員建議擇定日期	提供往生者生辰	
	殯葬設施	代訂殯葬設施	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辦理除戶手續	協助指導辦理	準備所需文件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 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	提供名單	
		訃聞印製	訃告自行寄送	
準 奠 禮 場 備 地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參與決定及接待安排	
	奠禮用品、禮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指派專人點收、點退	
移 入 柩 殯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代辦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家屬陪同	
	入殯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殯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奠禮法會	委請法師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追思禮拜(彌撒)	委請神職人員		
儀 奠 禮 式	服務人員分派	服務引導人員安排	指派親友奠儀收賻人員	
			指派親友擔任接待	
		司儀、襄儀	全程參與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	指派禮儀專業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定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安 發 葬 引	火化	委請專人扶棺護送暨法事或神職人員安排	全程參與	
	火化後晉塔	提供骨灰罐、交通安排	全程參與	收受「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齋供代辦	或自行準備辦理	

【附件四】

詠福型生命契約合約使用辦法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之訂立係為規範生命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立契約書之買受人與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行使負擔相關權利義務、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細部作業程序。

第二條 交付文件

買受人於簽訂本契約並繳交簽約金後本公司即開立收款憑據，俟本公司完成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即交付買受人相關文件如下：

1. 生命契約合約書正本（含附件一至附件七服務內容表）。
2. 本使用辦法。

第三條 請求履行者

請求履行者即為買受人或繼承人。

第四條 使用申請

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0800-696-606（24小時免付費電話）**，並告知聯絡人聯絡資訊、服務地址及使用人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請期限與檢附文件

請求履行者務須於提出申請三日內，辦理使用申請手續，繳清餘款並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

1. 本契約書正本。
2. 填具「契約請求履行書」（附件五）及「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六）一份。
3. 死亡證明書二份。
4. 請求履行者身分證影本一份。
5. 請求履行者簽章。

第六條 服務範圍

1. 本項服務涵蓋臺灣本島。
2. 申請服務地點距該案使用之公有殯葬設施以二十公里為限。如超出服務內容範圍時，其所生費用經雙方約定後，乙方始負有履行義務。但服務範圍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第七條 配合事項

1. 請求履行者於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項情事，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2. 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訂儀式、程序、時日等步驟而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否則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3. 為便於本公司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買受人或請求履行者於使用時，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如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事，所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買受人或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第八條 服務項目

1. 服務項目係指契約書附件中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2. 殯儀館禮廳規格、等級，悉依可容納80人(含)以下等級禮廳規模之規格，由本公司本乎誠信原則提供之。

第九條 更添服務

1. 請求履行者得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依當時本公司規範行之。
2. 更添服務項目須經甲、乙雙方同意而行之，增添服務費用則另行計價。

第十條 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五條第1項所示之政府行政規費，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

買受人自本契約簽約起十四日（含例假及國定假日）內得辦理解除本契約，本公司無息退還已繳價款，超過十四日依契約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二條 契約解除申請

買受人辦理解約申請，並具備下列文件：

1. 應填具「解約/終止申請書」一份。
2.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3. 買受人契約書上之簽章。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各一份。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買受人自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買受人要求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買受人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買受人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買受人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餘額。但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第4條 契約終止申請

買受人辦理終止申請，並具備下列文件：

1. 應填具「解約/終止申請書」一份。
2.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3. 買受人契約書上之簽章。
4.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各一份。

第5條 辦理繼承

契約書買受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1.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2. 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3. 繼承人須備身分證明文件、繼承關係證明文件、印章，親自辦理。
4. 填具「繼承協議書」一份。
5. 填具「異動申請單」一份。
6. 手續費依本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livilif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含代收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第6條 辦理轉讓

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得將本契約權利與義務轉讓與第三人。前項情形，甲方應持本契約書正本偕同受讓本契約之第三人至乙方辦理轉讓登記，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乙方。甲方同意具備下列事項後，始可辦理轉讓登記：

1. 甲方辦理轉讓前未繳納之餘款應先繳清，並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1) 出讓人(即原買受人)契約書上之印章。
 - (2)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 (3) 填具「轉讓申請書」一份。
 - (4)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 (5) 委託他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2. 甲方辦理轉讓登記，應負擔轉讓手續費用，手續費依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livilif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7條 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毀損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1. 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毀損之契約書(遺失者免)。
2. 買受人契約書之印章。
3. 填具「生命契約遺失切結書」一份。
4. 填寫「補發申請書」一份。
5. 委託他人辦理須填具受託人資訊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6. 手續費依公司官網(網址：<http://www.livilif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8條 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買受人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1. 契約書上之印章遺失：
 - (1)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印章。
 - (3) 填具「異動申請書」一份。
 - (4) 委託他人辦理須填具受託人資訊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2. 姓名變更：
 - (1)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身分證影本及新印章一份。
 - (3) 填具「異動申請書」一份。
 - (4) 委託他人辦理須填具受託人資訊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3. 印章變更：
 - (1) 生命契約合約書及使用辦法。
 - (2) 買受人之新、舊印章。
 - (3) 填具「異動申請書」一份。
 - (4) 委託他人辦理須填具受託人資訊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一份。

第9條 未盡事宜

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附件五】



禮 御 生 命 美 學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請求履行書

1. 請求履行者：_____ 係逝者 _____ 之 _____。
2. 茲 _____ 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據 貴公司【生命契約書】編號(_____)之內容，請求履行下列事項：
請求提供對於逝者 _____： 中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西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二)
3. 請求履行者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而為本件契約之請求履行，貴公司得予拒絕之。
4. 提出之證件：
 - (1) 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影本。
 - (2) 【生命契約書】及甲方或受讓人之身分證正本。
 - (3) 其他可證明請求履行者與逝者關係之文件。
 - (4) 可證明甲方或受讓人與逝者關係之文件。

請求履行者

簽名或蓋章：_____



審核結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禮御生命美學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遺體接運切結書

請求履行者與乙方就遺體交付相關事項，切結如下：

1. 請求履行者_____證明下列事項：
 - (1) 請求履行者係逝者_____之_____。
 - (2) _____之遺體，業經完成法定行政相驗程序、法定司法相驗程序，依法將由請求履行者自由處理，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皆與 貴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責。
 - (3) 請求履行者交付下列證件，請 貴公司審核：死亡證明書2份。
2. 前揭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或契約請求履行者確定係逝者本人無訛，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在_____交付 本公司指派之承辦人員_____收受無誤。

切結人：

請求履行者：_____（簽名或蓋章）

乙 方：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禮御生命美學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茲請求履行者_____，依據 貴公司【生命契約書】

（編號：_____）之內容，及契約請求履行等內容，證明下列事項：

- 一、貴公司業已依照本件契約之內容，提供完全之給付，請求履行者絕無異議。
- 二、請求履行者依本件契約附件四第九條約定，經 貴公司同意，提供相關之額外給付，貴公司已全盤履行該等部分完畢，請求履行者絕無異議。

請求履行者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變更事項登記表

契約轉讓登記表	登記日期				
	出讓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出售公司 登記簽章				
變更事項登記表	登記日期				
	變更事項				
	權益人簽章				
	出售公司 登記簽章				
備註	* 本變更事項登記表，由出售公司登記簽章後，受讓人之權利悉受乙方保障。 (未經乙方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禮御 · 典藏
生命圓滿的真價值



禮御生命美學

111年08月11日北市殯管
字第1113009139號函核准
第18/18頁



禮御生命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 0800-696606
www.livilife.com.tw